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分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部分分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4），公司下属元明粉分公司元明粉部和钡盐分公司硫化碱部临时停产。

近日，公司下属元明粉分公司元明粉部收到环保局的复产通知。元明粉分公司元明粉部在经过前期机器设备调试、试运行等准备后，自2018年5月10日起恢复生产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下属钡盐分公司硫化碱部未收到环保局的复产通知。公司将继续与环保部门协商，争取尽快恢复钡盐分公司硫化碱部的生产。

元明粉分公司元明粉部的停产导致公司2017年利润减少3,434.33万元，预计导致公司2018年利润减少约1,280万元，钡盐分公司硫化碱部的停产导致公司2017年利润减少3,292.87万元，预计导致公司2018年利润减少约3,730万元。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对停产的进展情况和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